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 選 鄭 志 剛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b) 重選陳世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炳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錦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勵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柯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 下進行;
- (b) 6(a) 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7月9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6.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2年8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 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 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 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